



192312050190

项目编号: SCLBJCYXGS2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4NFW52M



四川力博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SCLB (环) -2024-J0824

项目名称: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排污许可自行环境监测

受检单位: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新民镇黑幽子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 (受检单位) 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本检验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对于委托送检样品, 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 4)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 则视为无效报告。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 7) 报告中带 "★"、"※" 或其他不同标识的检测项目是不同单位分包项目, 同时在备注中注明分包单位的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
- 8)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 "L" 表示。
-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力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区成宏路 72 号 2 号楼 16、17 号

邮政编码: 610051

电话: (028) 64272505

1、检测内容

受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对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排污许可自行环境监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委托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对此次样品进行了分析。

2、检测项目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流量；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3、检测方法及仪器说明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3-3。

表 3-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YQ240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YQ24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LJ190255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905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9054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9054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19108	0.06mg/L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便携式测算仪	LS300-A /YQ20022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YQ24001	3mg/m ³

表 3-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YQ19040
			声校准器	AWA6021A/YQ1903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4、检测结果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15	入河排污口 DW001 1#	pH	无量纲	7.7	7.9	7.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5	33	50	符合
		氨氮	mg/L	0.055	0.062	0.051	10	符合
		总氮	mg/L	0.17	0.18	0.16	20	符合
		总磷	mg/L	0.27	0.26	0.29	0.5	符合
		悬浮物	mg/L	9	9	8	50	符合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3	符合
		流量	m³/h	5.52	5.22	5.71	/	/
2024.11.15	雨水排放口 DW002 2#	pH	无量纲	7.9	7.8	7.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5	16	20	符合
		氨氮	mg/L	0.071	0.065	0.068	1.0	符合
执行标准	废水 1#点位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执行其他控制污染源），2#点位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Ⅲ类限值要求。（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排气筒高度	限值	单项判定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11.15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2 2#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43.7	44.2	42.1	43.3	15m	/	/
			烟气流速（m/s）	2.9	3.1	3.1	3.0		/	/
			标干流量（m³/h）	789	844	846	826		/	/
			含氧量（%）	3.6	3.8	3.7	3.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2	24	22		/	/
			排放浓度（mg/m³）	20	22	24	22		150	符合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2024.11.15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1#	昼间	57	/	/	60	符合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2#		54	/	/		符合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3#		56	/	/		符合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4#		54	/	/		符合
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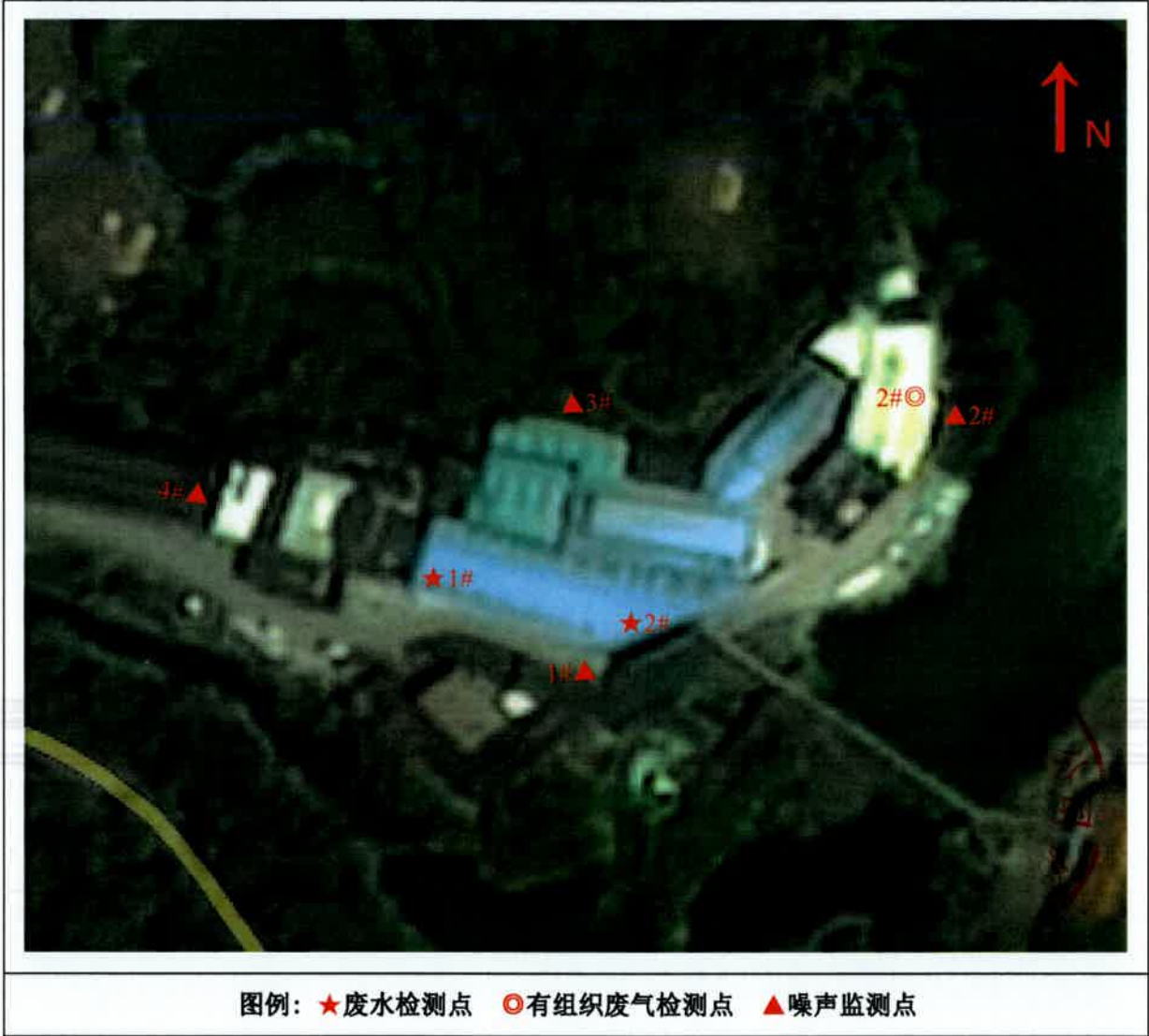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废水 1#点位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石油类检测结果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流量不作评价；2#点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Ⅲ类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4.12.12

日期： 2024.12.12

日期： 2024.12.12

